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

苏州丝绸行业协会

**苏纺协〔2022〕1号**

**关于发布《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和《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依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科技奖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29号）、苏州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苏州市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18〕98号）、《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章程》和《苏州丝绸行业协会章程》，经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苏州市纺织工程学会）和苏州丝绸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设立面向苏州全市的“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现将《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和《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正式发布。

附件：

1.《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

2.《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

苏州丝绸行业协会

  2021年1月12日

主题词：纺织丝绸 科学技术进步奖 发布

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 苏州丝绸行业协会 2021年1月12日

抄报：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民政局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1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奖 励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四章 罚 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纺织丝绸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全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纺织丝绸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由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和苏州丝绸行业协会联合发起设立。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纺织丝绸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纺织丝绸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纺织丝绸科学知识的普及与推广，促进纺织丝绸产业改革与发展，促进纺织丝绸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加速纺织丝绸行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三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和苏州丝绸行业协会聘请有关理事以上、专家、学者组成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和苏州丝绸行业协会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 励

第六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苏州大市范围内，在棉纺织、毛纺织、麻纺织、丝绸、针织、长丝织造、印染、家用纺织、产业用纺织、服装、化纤、纺机、纺织信息化等产业领域，为纺织丝绸事业做出如下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纺织丝绸科学研究中的重大发现、技术创新及其他具有一定先性进、科学性和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

（二）引进或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纺织丝绸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

（三）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新产品、工艺、材料等纺织丝绸技术成果的发明者；

（四）在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研究进程中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立应用价值或学术意义的阶段性成果。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七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接受以下渠道推荐：

（一）单位推荐：在苏的各高等院校与职业院校；市、区纺织丝绸相关协会、学会；纺织丝绸领域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所、实验室；从事纺织丝绸产业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机构单位等。

（二）专家推荐：院士、国家级省级纺织丝绸产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

第八条 凡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江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中国纺织之光科技奖等省部级科技奖的项目，均不得再申报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九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项目或候选人的有关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十一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成果奖和特别贡献奖。

第十二条 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每年根据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由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由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参与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奖 励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四章 罚 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纺织丝绸行业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全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纺织丝绸科学技术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由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和苏州丝绸行业协会联合发起设立。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纺织丝绸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纺织丝绸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纺织丝绸科学知识的普及与推广，促进纺织丝绸产业改革与发展，促进纺织丝绸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加速纺织丝绸行业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三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和苏州丝绸行业协会聘请有关理事以上、专家、学者组成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社会捐赠、资助及苏州市纺织工业协会和苏州丝绸行业协会自有资金等。

第二章 奖 励

第六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苏州大市范围内，在棉纺织、毛纺织、麻纺织、丝绸、针织、长丝织造、印染、家用纺织、产业用纺织、服装、化纤、纺机、纺织信息化等产业领域，为纺织丝绸事业做出如下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一）纺织丝绸科学研究中的重大发现、技术创新及其他具有一定先性进、科学性和实用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

（二）引进或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在纺织丝绸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

（三）运用科学技术知识研制出新产品、工艺、材料等纺织丝绸技术成果的发明者；

（四）在重大科学技术项目研究进程中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先进性和独立应用价值或学术意义的阶段性成果。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七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接受以下渠道推荐：

（一）单位推荐：在苏的各高等院校与职业院校；市、区纺织丝绸相关协会、学会；纺织丝绸领域研究中心、研究院、研究所、实验室；从事纺织丝绸产业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机构单位等。

（二）专家推荐：院士、国家级省级纺织丝绸产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具有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

第八条 凡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部、江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中国纺织之光科技奖等省部级科技奖的项目，均不得再申报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九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项目或候选人的有关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十一条 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成果奖和特别贡献奖。

第十二条 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每年根据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由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

第十四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由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五条 参与苏州市纺织丝绸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纺织丝绸）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